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20  
9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

###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实施计划\*\*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第1段要求每一缔约方“应：
  - (a) 制定并努力执行旨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计划；
  - (b) 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其实施计划送交缔约方大会；和

\* UNEP/POPS/INC. 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7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

(c) 酌情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2.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那些《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及于《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定...用于编制实施计划和行动计划的指南” (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 1，第 4 段)

3. 实施计划是一国为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的基础。行动计划也是每一国家监测其履行《公约》目标之业绩的基础；而各国的实施计划汇聚在一起，将成为可贵的投入，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按照第 16 条评估《公约》的成效。尽管缔约方大会将对审查和增订缔约方实施计划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但目前帮助各国初步拟订其实施计划方面尚没有编制出正式的指南。

4. 许多国家业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采取步骤制订其实施计划。这符合决议 1 第 11 段的要求。该段规定“《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一暂行期内自愿参与并全面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为协助各国获得拟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资助，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益于开展《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涉活动的初步指南。这份指南载于文件 UNEP/POPS/INC. 6/2 之内。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提供有关为拟订《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项目筹措资金的情况的资料。此方面的资料将列入文件 UNEP/POPS/INC. 6/INF/15，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开始之际，向委员会提交。

5. 为进一步促进各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在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旨在拟订《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的项目方面进行协调，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了妥善管理化学品组织方案的扩大会议。文件 UNEP/POPS/INC. 6/INF/16 内载有该次会议的报告。

6. 全球环境基金还正在资助一项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实施机构、管理涉及共 12 个国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的项目。世界银行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进行磋商之后，正在拟订一份有关制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作为对这一项目的一项实际贡献。现已计划把这一指导文件列入文件 UNEP/POPS/INC. 6/INF/8 之中。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考虑：

(a) 发起一个拟订第 7 条第 1(c) 款所要求的指南的进程，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b) 制定和通过用以协助各国拟订其暂行时期实施计划的临时指南。

-----